預計本學期(113年1月)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請注意

- 1. 請於 112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上網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課務資訊」/「學士班修課檢視表」查閱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」檢查您尚缺修的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均已選課?通識課程請參照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(註1)。
- 2. 修讀輔系(雙主修)的同學,若您的輔系或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尚未修足而欲於本學期 畢業者,應於12月25日(星期一)之前,向所屬教務單位提出**放棄修讀**輔系(雙主 修)之申請。(註2)
- 3.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未修足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科目學分者,須提出申請始得延長修業 年限。

教育學程學生: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,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
學分學程學生:請向所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,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
跨域專長學生:請向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並由教務單位審核。

(以上所稱教務單位係指註冊組、醫教分處等,申請表可至註冊組點選「表單下載」 或向所屬教務單位索取。)

符合畢業條件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,應於12月26日(星期一)之前提出,未提出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(1月31日)註記畢業。(註3)

- 4. 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,畢業證書改版為中英文併列呈現。為利畢業證書及領專證明列印,請同學上【ePo 學習歷程檔】查詢個人英文姓名資料是否正確,如【英文姓名】欄位空白或需要更正,填寫正確英文姓名並送出申請即可(應與護照及各項英文證明文件相同的名字)。姓名確認請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,一旦證書印製完成,如有變更英文姓名重新印製需求者,將另行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- 5.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間已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可辦理離校手續。離校手續系統路徑:台大首頁> myNTU 點選「學生專區」/「畢業生資訊」/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」。(預計 113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系統)。
- (註1)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,可至 myNTU,點選「課程學習」/「台大課程網」/進入查詢/「通識課程」 任選一領域後查詢/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- (註 2)放棄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規定,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,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參閱第九條規定。
- (註3)延長修業年限及畢業之相關規定,可至註冊組點選「相關法規」,再點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參閱第十七條之一及五十二條規定。